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歷 政 見 號次 1. 不分黨派,熱心服務,造福里民。 44 年 12 月 18 2. 協助弱勢、婦幼、獨居年長者,推動長照2. 0讓長者有所照顧。 灣 韋德藥局負責人。 朝 省嘉 私立嘉南藥學專 3. 加強社區安全,爭取里內巷道監視器增設,預防犯罪。 高雄市第五、六、七屆合併後第一 4. 定期巡檢,維護計區環境整潔,預防登革熱病媒蚊。 科藥學科畢業 、二屆里長。 5. 爭取弱勢者福利,加強里內建設。 縣 6. 腳踏實地,一步一腳印,說真話,實實在在做事,為里民服務。 (一)添財當選,未來福地里保證(亮起來),社區肯定旺起來。 一、苓雅區福居里里長12年經驗 (二)添財有(四大)政見的政績、要做1.里內建設愛尚好、2.福利愛尚好、3.環 二、高雄市里長聯誼促進會常務理 保愛尚好、4. 服務愛更加好。 40年7月 (三)爭取十大里民福利肯定愛做、敢說敢當、保證回饋社區、造福鄉里, (添財) 高 私立東南商業學 雄 三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才敢大聲。 校工商管理科 市 25 日 (四)里長「換」添財做看嘜,肯定福地里會熱鬧,喜洋洋亮起來,社區里民旺起 四、福居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、921大地震救災苓雅區第一名 來,大家共享未來社區不一樣。 六、救國團柔道教官七段 (五)乎(添財)機會一次,請里民牽成萬事拜託。 (六)苓雅區共69里(添財)會拼一名啦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21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前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地里	1-18	福地里	
1222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地里	19-27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王任管埋員會同王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